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准予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3037 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丰睿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准予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1632号), 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 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名称变化: 由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管理人变化: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经理变化: 由王琳、徐华变更为宋加旺。

5. 在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之“信用债投资策略”中补充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和比例限制。

6. 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整至0.30%。

7.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

8. 变更注册前原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增加不收取申购费, 按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9. 增加侧袋机制。

10.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本次拟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的信达澳亚基金, 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 2. 特别赎回开放期

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特别赎回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安排

1. 自2025年9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以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 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历史沿革	<p><b>原表述：</b></p> <p>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p>	<p><b>调整为：</b></p> <p>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p>

	<p>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08月01日证监许可〔2025〕1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XXXX年XX月XX日起，《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p>
<p><b>第二部分 前言</b></p>	<p><b>原表述：</b></p> <p>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b>调整为：</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p>

	<p>三、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p> <p>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募集。</p> <p>中国证监会对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七、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中关于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p>
--	--	--

		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p><b>第三部分 释义</b></p>	<p><b>原表述:</b>          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合同:指《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p>	<p><b>调整为:</b>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p>

	<p>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1、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情形包含认购、申购等，下同）。即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六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54、大集合计划：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受《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规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0、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均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六个月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5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p>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p>
--	---	---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p>	<p><b>原表述：</b>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调整为：</b>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原表述：</b>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b>调整为：</b>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申购开始日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为赎回开始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始日时间可能不同。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投资者依据原《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份额，若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开始日时间可能不同。</p> <p>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p>
--	--	--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p>……</p>	<p>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	--	---

	<p>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p>
--	--	---

	<p>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p>
--	--	--

		<p>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七、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p> <p>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等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b>原表述：</b></p> <p>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3,000,000 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321</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72666</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p>

	<p>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p> <p>(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联系人：王小飞</p> <p>联系电话：(021)6063 7103</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财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 .....</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需要而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p>
--	--	--

	<p>(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管理人;</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p>	<p>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b>原表述:</b></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p>	<p><b>调整为:</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在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p> <p>(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p> <p>(7)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	---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li> <li>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li> <li>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li> <li>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li> </ol>
--	-----------------------------	--

	<p>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本节有特殊约定的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其他相关约定。</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b>原表述：</b></p> <p>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p> <p>……</p>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p>

	<p>二) 表决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b>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b></p>	<p><b>原表述:</b>          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b>调整为:</b>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未尽的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p>
<p><b>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b>原表述:</b>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 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b>调整为:</b>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 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b>原表述:</b>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三、投资策略          (二)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 采用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p>	<p><b>调整为:</b>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三、投资策略          (二)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 下同)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与</p>

与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识别不同品种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对不同种类信用债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条款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挖掘利差机会。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本集合计划充分结合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等研判拟投资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投资于外部债项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 信用债调仓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对组合久期及仓位进行动态调整。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调降信用债组合的久期，降低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关注并把控 AA 及以下债项评级的债券持仓比例；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

公司研究力量，采用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识别不同品种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对不同种类信用债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条款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挖掘利差机会。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充分结合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等研判拟投资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投资于外部债项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 信用债调仓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对组合久期及仓位进行动态调整。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调降信用债组合的久期，降低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关注并把控 AA+级（含）债项评级的债券持仓比例；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持仓比例。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 AA+以下的信用债，各信用评级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参考下表：

所投信用债的信用评级	该信用评级信用债占信
AAA	50%-100%
AA+	0%-50%

以上评级参考债项评级，如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参考主体评级。本基金将综合

	<p>四、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p> <p>（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p> <p>（14）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级（含），其中 AA 和 AA-级债券合计投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50%，AA+级债券投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除上述（2）、（10）、（12）、（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p>	<p>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信用评级应主要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p> <p>四、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除上述（2）、（9）、（10）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p>
--	--	--

	<p>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p> <p>2、禁止行为 为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6）买卖基金份额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p>	<p>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但须提前公告。</p> <p>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6）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p>
--	---	---

		<p>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b>原表述:</b></p> <p>三、估值原则</p> <p>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p> <p>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四、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b>调整为:</b></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四、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全价;</p> <p>(6)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p> <p>4.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p> <p>9.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p>
--	---	---

	<p>五、估值程序</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p>	<p>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

<p>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①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②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经过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p>	<p>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p>
---	---

	<p>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p><b>第十五部分</b> <b>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b>原表述：</b></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p>
--	---	--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资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b>第十六部分</b></p> <p><b>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b>原表述：</b></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调整为：</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b>	<p><b>原表述：</b></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p> <p>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b>	<p><b>原表述：</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p> <p>（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p>	<p><b>调整为：</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p>

<p>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二)集合计划生效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p>	<p>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p>
--	---

<p>计。 .....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六）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9、集合计划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五）临时报告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p> <p>（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	--

	<p>(如有)。</p> <p>(九) 清算报告</p> <p>《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集合计划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应当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应当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p> <p>……</p>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应当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应当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p>
--	---	---

		<p>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p> <p>（二）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三）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估值；</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b>原表述：</b></p> <p>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p>
<p><b>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p>	<p><b>原表述：</b></p> <p>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调整为：</b></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上述原因未能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b>原表述：</b></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p>	<p><b>调整为：</b></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p>
<p><b>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p>	<p><b>原表述：</b></p> <p>《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p>	<p><b>调整为：</b></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本基金经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p>

	<p>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